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3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按31,693,600元的评估价值购买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公司已支付价款并对上述资产占有和使用，上述资产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2019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威亮电器发来的《告知函》，威亮电器以及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勤上企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勤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四家单位相互对其他各方债务向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46亿元。由于上述借款人未按时还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提起仲裁，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威亮电器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了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财产保全裁定等法律文书，法院查封了上述五栋房产和土地，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1973执异211、212、213、214号〕，法院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对上述涉案五栋房产和土地享有抵押权，认为公司作为案外人的异议不成立，并做出驳回公司异议的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关联方<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向法院提请执行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近日，公司就该事项向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要求

解除对案涉土地房产的查封。2019年11月20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进行立案受理。

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